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近日公司自查发现其配偶杨旭迎先生自2024年5月起担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珠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利辛回避表决，其余委员经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独立董事王利辛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对2024年12月向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65.97万元进行确认，同时增加与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500万元，其中2025年1-6月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605.5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大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确认2024年12月交易金额	2025年1月-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9,500	765.97	3,605.57	1.85
合计	—	9,500	765.97	3,605.57	1.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关系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近日公司自查发现其配偶杨旭迎先生自2024年5月起担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珠城科技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8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春

注册资本：13,678.014 万元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经营范围：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

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珠城科技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主要是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城科技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